



临时信号灯同样不能乱闯

交警:这个时候依然有视频在监控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朱泽

“万能的朋友圈,请问路口的临时交通信号灯管不管用?如果不小心闯了红灯,会被拍下吗?”昨天上午,市民小季在朋友圈里发了这么一条微信,没一会儿,十几个小伙伴留了言。“红绿灯和电子眼是配套的,红绿灯都故障了,电子眼肯定不能用啊”,“放心吧,你不会被拍的,临时信号灯又没有摄像头”,“好像还是有监控的吧,别瞎闯”……

无视临时信号灯,两车发生碰撞

各执一词的留言,让小季有点糊涂。昨天下午,记者帮她问来了权威答案。“当信号灯故障时,驾驶员也不能无视临时设置的信号灯,因为路口的视频监控是24小时运作的,后台系统有专人看守,在路口发生的闯红灯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也会被罚。”鄞州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指挥长姚红军解释说。

临时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号灯的一种,是在信号灯发生故障维修时代替其使用的。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很多人认为,路口信号灯发生故障后,临时信号灯又没有摄像头,闯红灯不会被抓拍。

有些车主带着这样的想法,就对这种信号灯视若无睹,时有闯红灯现象发生,尤其是在一些小的交叉路口及偏远路段。像在今年2日10日早上8点多,鄞州广泽路与望童线交叉路口就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辆面包车侧翻,一辆小轿车车头严重受损,双方车损达3万余元。追究事故原因,就是肇事者无视临时信号灯,闯红灯致两车碰撞。

据了解,肇事车为面包车,驾驶员姓崔。当时,崔某开车准备通过广泽路与望童线交叉路口,发现前方的临时信号灯正显示为红灯,他心想这样闯红灯肯定不会被拍,连刹车也没踩,径直往路口那头驶

去。就在通过路口的一瞬间,崔某的车与正常通行的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所幸人无大碍。交警认定崔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崔某闯红灯的违法行为作出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信号灯故障,视频监控依然在起作用

记者了解到,湖下路与天宫路交叉口的信号灯也曾在本周二出现故障,执勤交警放上了临时信号灯管制交通。该路段平日里交通流量不大,车辆交叉通行的情况也不多,当日交警在现场执勤时发现,半个小时内,先后有两辆小轿车闯了红灯。

鄞州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指挥长姚红军提醒,虽然临时信号灯没有摄像头,但路口的视频监控系统是24小时监控的,如果发现驾驶员闯红灯,系统后台可以立即通知执勤交警进行拦截处罚,视频截图则成为处罚的依据。一旦发生事故,驾驶员除了要承担相应事故责任以外,还将因为闯红灯被处以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因此,个别驾驶员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这个看似没有监管的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交警提醒,驾驶员行车通过设有临时信号灯的路口时,应更加谨慎,减速慢行,先观察再通过,以保证交通安全和自身安全。

司机为躲小动物 宝马深夜冲入河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杨萌萌) 昨天凌晨,在鄞州邱隘镇新市村,一辆宝马轿车因司机错把油门当刹车,冲入路边小河。所幸,司机被当地村民救起。

昨天凌晨0时20分,小刘开着老板的宝马车去邱隘办事,当他经过鄞州区青年路新市村时,因躲避小动物,操控不当,错把油门当刹车,结果车子不慎翻入河道。

住在附近的年大爷听到呼叫声跑了出来,一看到有车落水,他马上想办法救人。因为车子漂浮到河中间,年大爷拿来一根长长的竹竿伸到河中,和闻讯赶来的村民一起,把爬出驾驶室的小刘拉上了岸。

据悉,新市村两面临水,河道平均宽度超过十五米,沿河一带没有安装防护栏杆。听村民说,去年河道刚清过淤泥,河水最深处超过四米。

小刘对民警说,自己开车多年,但这条路是第一次开,路况不熟悉,加上深夜视线不好,拐弯的时候有个小动物突然窜出,他心一慌,错把油门当刹车了。他说,平时开车就有开车窗的习惯,落水时也因为车窗开着,车门也容易打开。“但我不会游泳,幸亏好心的村民救了我。”



落水的宝马车正被吊起。 通讯员供图

铁路边长期有人圈地种菜

城管部门昨铲除了32块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孙思拓) 长久以来,杭甬铁路沿线育才社区段东侧,有一些附近居民将空地“圈”为已有种菜,有的还在菜地旁边搭建厕所、休息棚。这些居民为了区分各自菜地,在“自留地”四周用各种木料、竹竿等扎起“篱笆”以示区分,俨然一处处农田。昨天,江北城管对此进行了整治。

江北城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据他们先期了解,这些种菜乱搭建者,都是一些退休老人。他们并非都是附近的居民,有的还是骑着电动车来的,种的菜有的自己吃,也有拿出去兜售的。由于违法搭建的简易厕所不符合卫生规范,休息棚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该地块成了辖区内脏乱差最突出的地方。

城管部门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由于在此种菜多

年,有人竟认为菜地就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坚决不同意整改拆除。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工作,部分“菜民”依旧态度坚决,个别“菜民”甚至还提出要求青苗费补偿,提出的要求不符合政策规范。当强拆开始时,还有几户居民前来阻止,情绪比较激动。城管、公安人员立即上前劝阻,执法人员也在现场宣讲政策,并邀请他们到社区座谈。经过几个小时的交谈后,居民的情绪得以缓和。

截至昨天下午,执法人员共整治、清理违建窝棚6处,铲除菜地32块,拆除简易厕所2处,清理垃圾20余车。在城管和街道干部的协调下,7户居民达成共识,同意配合城管部门搞好管理工作。下一步街道将对该地块进行平整修护,彻底消除辖区铁路沿线脏乱差的现象,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

女研究生起诉父亲 讨要2万元抚育费

法院支持诉求: 约定应不折不扣履行

□记者 马涛

小允(化名)的父母5年前离婚,她跟着母亲生活,约定读书和生活费用由父亲承担。去年8月,已在西安读研的小允一纸诉状将生父告上法院,要求其支付读研期间的费用及利息损失。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宣判,支持了小允的诉求,其父须给付小允读研两年的读书和生活费共计20000元。

女儿起诉讨要抚育费

小允的父母于2010年3月离婚,当时她已18岁。在协议书上,父母约定:女儿由母亲抚养成人,父亲王某承担女儿每年读书费及生活费1万元,直至女儿学业完成,每年年底前付清。

当年9月,小允考入西安某高校本科就读。然而,父亲给付教育和生活费用的承诺并没有完全兑现。讨要未果后,2013年5月,正读大三的小允第一次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他支付抚养费25500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王某支付小允教育费、生活费25500元,每月月底前支付500元直至付清。

2014年9月,小允考入母校研究生就读,学制三年。由于母亲无力承担,小允希望父亲能继续给付其读研期间的费用。这一点,没有得到王某的应允。王某认为,抚养至学业完成一般是指高中,最多是大学读完,读研更不在此范围了,不愿支付。

去年8月,小允再次走进法院,第二次起诉父亲,要求其支付读书费、生活费共20000元。小允认为,她就读期间没有经济能力,大学本科读完并不是学业已完成的标准线。既然父亲在当初离婚协议书上已有承诺,就应该兑现。

仍在校就读视作学业未完

王某对此并不认同,他在庭审中称:法律并未强制要求父母在子女已就读大学及以上学历时,仍负抚养义务。“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由她妈妈抚养成人,相应的,作为父亲的义务也仅是承担读书费及生活费至其成人。”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离婚协议书上关于承担女儿读书费、生活费至学业完成之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王某应按约履行。法官认为,其女仍在校就读,视作学业尚未完成。王某辩称学业完成仅限大学本科,不包括就读研究生期间的费用,与上述离婚协议的约定不符。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小允诉求,王某支付小允的读书费及生活费合计20000元。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在日前开庭审理的终审中,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有约定应不折不扣履行

此案焦点,即在于协议中“学业完成”的节点。《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第12条有规定: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其中第二条即为“尚在校就读的”。

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李坝律师认为,《婚姻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此案中,王某已在先前的离婚协议中约定给付女儿教育、生活费至“学业完成”。综上,其女成年或者已经高中毕业,并不成为其拒绝给付费用的理由。“总而言之,类似子女主张抚育费主要考量的是合理原则,只要是合理的诉求,法院是会支持的。”李坝律师解释说。